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2号——创

产生影响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关联交易
事项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 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任淑） （季至宇） （周雄俊）